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曾子芸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s2203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83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
會實施計畫1份 (47308763_111383481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
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提報單位順利辦理旨揭鑑定安置工作，以保障身
心障礙幼兒獲得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本局特辦理此
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及幼兒家
長。

(二)辦理方式：

1、實體方式：

(1)第1場（教師場）：

甲、時間：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
12時。

乙、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青葉館2樓青



葉廳（四維四路61號）。

(2) 第2場（家長場）：

甲、時間：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乙、地點：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青葉館2樓青葉廳（四維四路61號）。

2、視訊影片播放：

(1) 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

(2) 經錄取之報名人員，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寄發影片連結及小試身手之題目。

(三)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1學年度、關鍵字「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

(四) 錄取名單：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五) 聯絡人：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連組長筱琳或朱教師星玠，電話：(07)375-3528、(07)373-7646分機51或54。

二、本案主要係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欲提報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流程之說明，請幼兒園、早期療育機

構、聯合評估中心及相關單位轉知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家長相關訊息，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三、有關領取旨揭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說明如下：

(一)現場親自領取：

1、時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2、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右側第一停車棚處（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3、差勤方式：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郵寄回郵信封領取：

1、索取鑑定安置工作手冊1本32元、2本64元、3本96元，依此類推。

2、請依欲索取的份數，寄回郵信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朱教師星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正本：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教師會、高雄縣教師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